

305 2018 72
教科教科 305 14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联发〔2018〕205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 省级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第一中学、市第二中学、市民族中学、市文体广电和新闻出版局、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8〕31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资金下达给你们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，其中：市二中、市民中、市天有实验学校、市文体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，市特校列“2050701 特殊教育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共同列入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县（区）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”相关项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补助范围：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；特殊教育学校学生。

三、补助标准：小学 1000 元/生.年，初中 1250 元/生.年，特殊教育学校 1250 元/生.年。

四、生活费补助资金所需由中央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共同承担，临沧市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及省级财政承担。从 2017 年起，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国库正常调度方式，由各县（区）自行纳入县级财政中央专户。市直学校由市级财政直接拨付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为第二批资金，依据 2017-2018 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实有寄宿学生数测算下达，补助资金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，各县（区）在下达资金时应该按照各学校的实际寄宿学

生数下达，不能按照上一学年度的寄宿学生人数下达，造成资金在学校结余或者不足的问题出现。若因寄宿学生人数减少，结余资金年末清算。

六、各县（区）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迅速落实到具体学校，做好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，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及时获得补助。请各县（区）结合当地中小学寄宿生的实际补助情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。

七、各县（区）要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，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上。

八、收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7〕92号）规定，全面加快支出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临沧市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费
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

临沧市财政局

临沧市教育局

2018年11月26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